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分段）；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bb)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獲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類股份之比例配售本公司該類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述一般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如下：

- (i) 於公司細則第70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字句後，加上「上市規則要求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字句；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iv)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加上「或」取代；及
- (iii) 加入下文作為新增公司細則第70(v)條：

「(v) 倘上市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及／或大會主席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b)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在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一句：

「本公司只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股數投票數字。」

(c) 修訂現有細則第76條，於第四行在「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授權公司代表」後加入「或委任代表」字眼。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整條，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 本公司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其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企業股東的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同樣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個別的舉手投票權。」

(e)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在其第二句末刪除「儘管就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有矛盾的任何條文」字眼。

(f)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刪除第一句中「一個特別」字眼，並以「一個普通」取代。

(g)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刪除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每次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並須在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h)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條，刪除最後一句。

(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刪除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任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一直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加入董事會為額外董事），惟具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於釐訂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納入考慮之列。」

- (j)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在「本公司可以」字眼後刪除「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權力分佈則需根據委任表格上所列示之股數及種類而分配。
2.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以上會議，則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上排最前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將擁有唯一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本通告內所述第2及第5至第8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隨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